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邮编：518172、830002

联系电话：0755-33839999、0991-8856653 传真：0755-33832999、0991-8856648

日 期：2025 年 4 月 1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1　企业营业执照（设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208 3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春杰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　企业营业执照（施工）

تى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597 00X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爱杰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铁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陆亿零叁佰伍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0日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تىزىملىتۇچى ئورغا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6 日

三、施工、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0000228597 00XU　　法定代表人：徐爱杰

注册资本：36035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65023164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3517

3.2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		
建立时间	1993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2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5212083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1329-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春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春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何建恒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2月20日

原证书编号：191285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01 月19 日
No.AF 0498921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2-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279521208 3</td><td>企业类型</td><td>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营业执照填写）</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20406.0066 万元</td><td>注册地址</td><td>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3.03.22</td><td>在深办公场所信息</td><td>10973.62㎡（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张春杰</td><td>联系方式</td><td>0755-3383 9999</td><td rowspan="4">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rowspan="4">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台市望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570</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万元）</td><td colspan="3">170047 万（至 2024 年末）</td></tr>
</table>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768.23162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2768.23162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358.3477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3358.3477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376.1787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1376.1787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7502.758123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7502.758123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7502.758123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2500.9194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2500.9194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2500.9194 万元。

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9454号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208 3)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39.8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9,296.19	0
3	企业所得税	12,575,704.68	0
4	印花税	154,214.2	0
5	教育费附加	376,841.21	0
6	增值税	12,561,374.23	188,847.45
7	房产税	560,293.9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1,227.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7,192.36	0
10	其他收入	44,213.4	0
11	车辆购置税	42,418.59	0
	合　计 其中、自缴税款	27,682,316.21 26,782,841.75	188,847.4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456.05元,2019年2,560元,2020年3,613.17元,2021年6,356,252.45元,2022年21,318,434.5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30012838579 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3年1月30日

2、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5899号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2083）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477.2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244.44	0
3	企业所得税	18,223,137.43	0
4	印花税	162,216.5	0
5	教育费附加	258,533.33	0
6	增值税	8,400,677.7	0
7	房产税	1,403,944.38	0
8	契税	3,678,619.05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72,355.54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4,194.92	0
11	其他收入	48,232.8	0
12	车辆购置税	407,844.5	0
合　计		33,583,477.82	0
其中，自缴税款		32,890,161.2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2,046.86元,2021年44,924.55元,2022年18,809,046.89元,2023年14,717,459.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4,035.42元（玖万肆仟零叁拾伍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80828579583

国税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年1月8日

3、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379号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2083）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64.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086.27	0
3	企业所得税	4,246,794.82	0
4	印花税	211,133.4	0
5	教育费附加	201,036.98	0
6	增值税	6,661,582.44	0
7	房产税	1,572,674.4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34,024.6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6,556.72	0
10	其他收入	48,232.8	0
合　计		13,761,787.25	0
其中，自缴税款		13,171,936.0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32,426.13元,2018年931.18元,2019年678.94元,2020年10,564.57元,2021年1,303.71元,2023年4,804,070.2元,2024年8,911,812.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3403913062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5年1月3日

4、房产证

权 利 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G01029-0012	宗地面积	3427.11㎡
土地用途	非市属办公用地	所 在 区	龙岗区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5年07月13日至2055年07月12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436295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0年09月02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新城市大厦		
建筑面积	10973.62㎡	套内建筑面积	**㎡
用 途	办公、配套	竣 工 日 期	2008年04月10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118554828.13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1、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商品房。
2、登记价为工程造价。
3、登记面积不包括配套设施、架空、地下室、人防报警间等9384.57平方米。
4、该宗地所在的深地合字（2003）5059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2）载明：办公限整体转让，不得分割办理房地产证；配套设施建成后为社会提供服务，不得从事赢利性经营，不得转让。

1).2010年10月25日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编号6D10026237;

附件 2-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650000228597 00XU</td><td>企业类型</td><td>（按营业执照填写）</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360,353</td><td>注册地址</td><td>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9-12-10</td><td>在深办公场所信息</td><td>646.7 ㎡</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徐爱杰</td><td>联系方式</td><td>17722844926</td><td rowspan="4">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rowspan="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4.99999%;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001%</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两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11000 人</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万元）</td><td colspan="3">6658461.64</td></tr>
</table>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5265.67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工程所在城市	/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056.99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工程所在城市	/	/	/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	/	/
	工程所在城市	/	/	/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9322.66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9322.66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0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4661.33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4661.33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0 万元。

注：
2、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16）65证明60001253

税务机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11-16

纳税人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000228597 00X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2-01-08至2022-12-14	2022-12-23	¥ 34241966.03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2-10-31	2022-11-02	¥ 37988.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2-10-31	2022-11-02	¥ 88640.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2-10-31	2022-11-02	¥ 25325.73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2-10-31	2022-11-02	¥ 1266285.87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9-30	2022-10-27	¥ 11092386.91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17	¥ 2817940.01
其他收入	2021-10-01至2022-09-30	2022-10-17	¥ 1309358.2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10-01至2022-09-30	2022-10-17	¥ 501163.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17	¥ 1266780.3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16）65证明60001253

税务机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11-16

纳税人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00022859700X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车辆购置税	2022-06-10至2022-06-10	2022-06-13	￥8831.8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伍仟贰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玖分　　￥52656667.29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页,共2页

2、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26）65证明60000153

税务机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4-02-26

纳税人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00022859700X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14536576.02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1436739.3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618599.96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2824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65905.4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18830.12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941505.59
环境保护税	2023-04-01至2023-12-31	2024-01-12	￥735435.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0-25	￥1266780.30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9-30	2023-10-24	￥19140134.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26）65证明60000153

税务机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4-02-26

纳税人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00022859700X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0-23	￥1753131.65
车辆购置税	2023-04-18至2023-04-18	2023-04-19	￥28035.4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肆仟零伍拾陆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肆分　　￥40569919.54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页,共2页

3、深圳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施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783904830M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 A 塔 4301

联系电话：0755-2930888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姚如忠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442530196912153576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 A 塔 4301

联系电话：0755-29308888

承租人（乙方）：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MA5HLXY96Y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社区松福大道深圳市创芯产业园 A3 栋 201

联系电话：0755-2328198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董彪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21012419840505101X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2035622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 区 新安街道新湖路壹方商业中心三期B塔13楼1306-1309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646.7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405.78 平方米，公摊面积：240.92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90600025000916、4403060110090600025000917、4403060110090600025000918、4403060110090600025000919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0296号、0080287、0080282、0080277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详见附件二、三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月 31 日止，共计 3 年/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6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2024 年 5 月 31 日及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472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521092023020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3 年起每 1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6 %，具体如下：

（1）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03472 元/月（大写：壹拾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2）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09680.32 元/月（大写：壹拾万玖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206944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 空调费、空调维护费、专项维修资金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3.77 元/吨；电费： 1.25 元/度；

燃气费： /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20 元/平方米/月；

其他： 空调费 10 元/平方米/月、空调维护费 2.40 元/平方米/月、专项维修资金 0.25 元/平方米/月。水费、燃气费、电视费、网络费、电话费、停车费、清洁费等费用以相关部门计费标准为准. 。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详见补充协议第七条租赁房屋交还的相关规定 。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当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详见补充协议第七条租赁房屋交还的相关性约定。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无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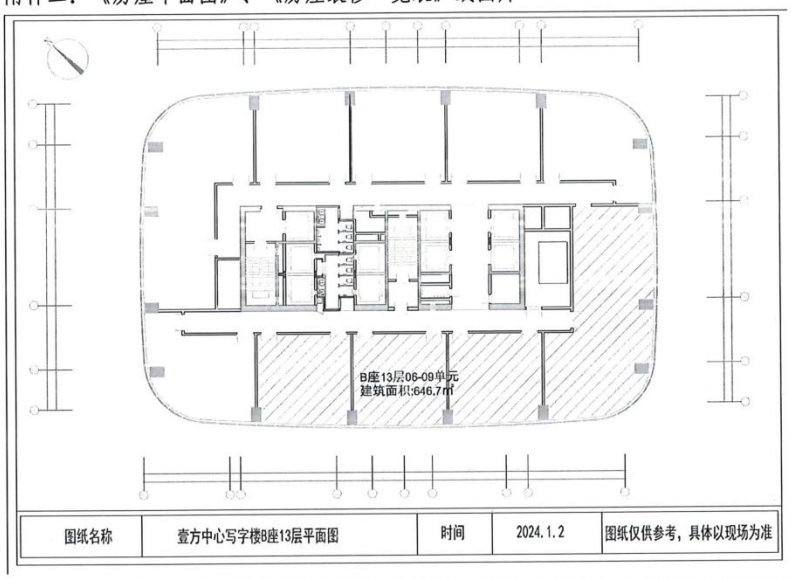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壹方中心写字楼B座13层平面图	时间	2024.1.2	图纸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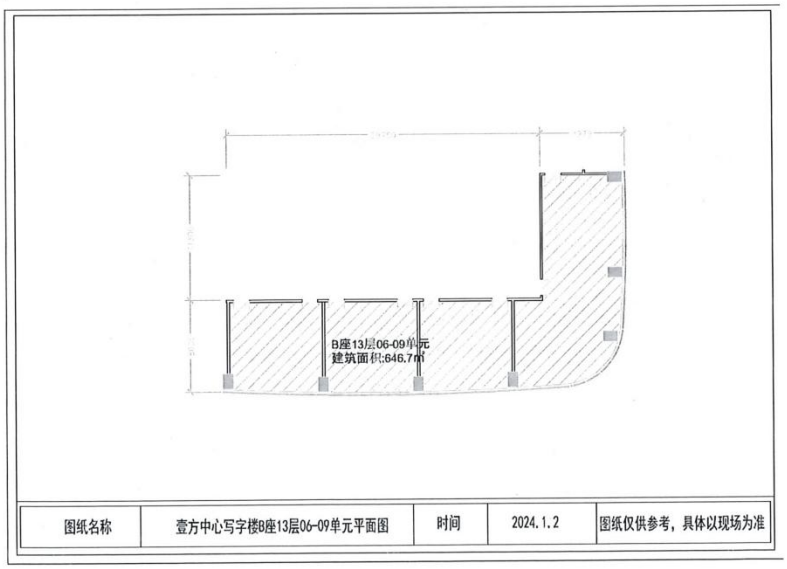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壹方中心写字楼B座13层06-09单元平面图	时间	2024.1.2	图纸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为准

10

附件三：

房屋交付确认书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钥匙	大门___把，房屋___把，其他___把，备注：			
智能锁	大门___个，房屋___个，其他___个，备注：			
水卡	□未交付 □已交付 张			
电卡	□未交付 □已交付 张			
燃气卡	□未交付 □已交付 张			
电视机				
空调				
冰箱				
办公桌				
办公椅				
电脑桌				
沙发				
茶几				

各项费用	价格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交纳人
水费				□甲方 □乙方
电费				□甲方 □乙方
燃气费				□甲方 □乙方
电视收视费				□甲方 □乙方
网络费				□甲方 □乙方
电话费				□甲方 □乙方
物业管理费				□甲方 □乙方
停车费				□甲方 □乙方
清洁费				□甲方 □乙方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无异议/□附以下说明：_____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房屋交还确认书》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_____

_____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解除合同通知书》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

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_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元，支付违约金____元，赔偿金_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使用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 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张杰春印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五、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冯先锋	性　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3197607126251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工作年限		24 年	
证书编号	CS11520004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	118.9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已完	合格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设计）	153.4691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88.09 万元	2024 年 1 月 19 日	在建	合格

姓名 冯先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福路362号城市花园12栋802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3197607126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1.13-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73401

学生 冯先锋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七 月 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凌球

校 名：南华大学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0540120010551125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6348 号

冯先锋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冯先锋

证书编号　CS1152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7567

发证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先锋　　社保电脑号：605278085　　身份证号码：430123197607126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27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0271	9700.0	1455.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27.16	9700	77.6	19.4
2024	04	60010271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27.16	9700	77.6	19.4
2024	05	60010271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27.16	9700	77.6	19.4
2024	06	60010271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27.16	9700	77.6	19.4
2024	07	60010271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38.8	9700	77.6	19.4
2024	08	60010271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38.8	[illegible]	77.6	19.4
2024	09	60010271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illegible]	9700	[illegible]	19.4
2024	10	60010271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38.8	9700	77.6	19.4
2024	11	60010271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38.8	9700	77.6	19.4
2024	12	60010271	9700.0	1552.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38.8	9700	77.6	19.4
2025	01	60010271	9700.0	1649.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38.8	9700	77.6	19.4
2025	02	60010271	9700.0	1649.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38.8	9700	77.6	19.4
合计				18721.0	9312.0			5820.0	2328.0			582.0		419.04		931.2	2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6559782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271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41001001

标段名称：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9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2

查验码：718310253860547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19-12-SJ.
（设计人合同编号：MJ2020-SZ21-06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龙岐湾片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设 计 人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龙岐湾片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财〔2020〕192 号

1.4 概　　况：本工程位于位于大鹏新区新大-龙岐湾片区，道路南起新东路，北至银滩路，全长约 671。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等工程。项目投资匡算为 45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35 万元，预备费 337 万元。本次招标设计费估价为 118.9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约人民币 4543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不含概算）：30 日历天 ；

3.3 施工图设计：30 日历天 ；

3.4 工期设计周期为 90 日历天，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118.9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1.2；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1、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附表 1、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表 2、工程设计复杂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选取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盖章）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0 5010 0100 0725 99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承担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承担了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工作，该项目设计起点为新东路，设计终点为银滩路，总长约 0.67km，道路红线宽40m，双向 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总投资匡算4523万元。设计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同业主配合服务良好。

目前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基本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参加本工程的审定：林晨

工程审核：万众

项目负责人：向 炜

技术负责人：秦绪福

道路专业负责人：刘华林

交通专业负责人：程乐兵

桥梁工程专业负责人：王武

燃气工程专业负责人：晏杰龙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冯先锋

电气专业负责人：梅立华

主要设计人员：向炜、曾勇、陈云、高峰、何秋金

特此证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04 月

（市表 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交通	岩土	燃气
审查人员	陈勋	陈勋	郑大洪	范金庚
签名	陈勋	陈勋	郑大洪	范金庚
专业	给排水	电气	水土保持	绿化
审查人员	赵显峰	邢士辉	薛锡芝	高美蓉
签名	赵显峰	邢士辉	薛锡芝	高美蓉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叶苏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类别：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小型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 676.35 米，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行车速度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岩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JD-SZ-202019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35383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200904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200903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637-7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54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鹏发财(2020)1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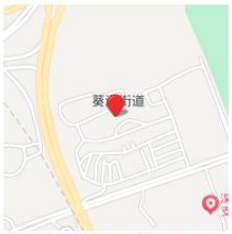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龙岐湾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10-29	118.9	4403092009040003-BA-001	4403092009030201-BA-001	查看
B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2-11	3577.5	4403092009040003-BD-001	4403092009030201-BD-001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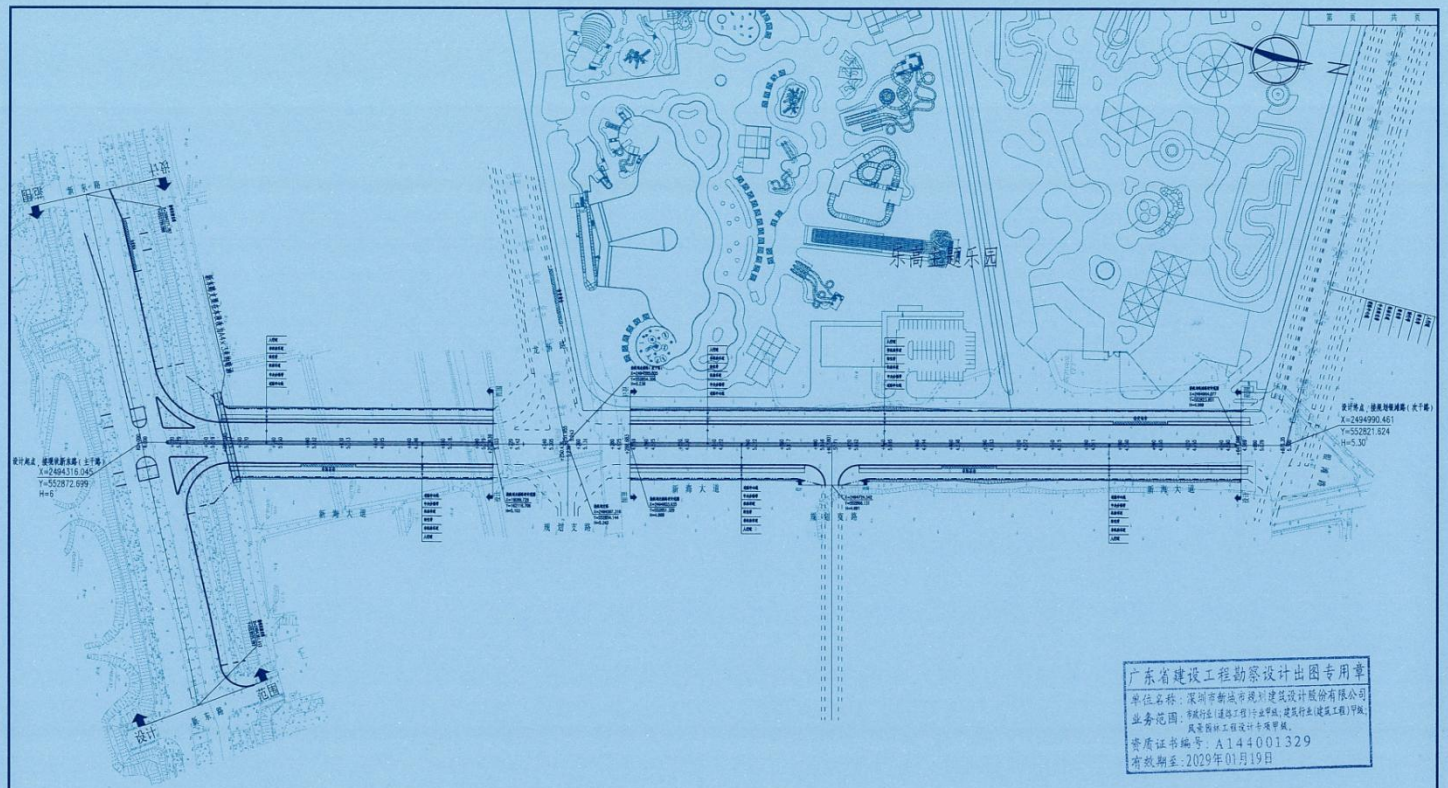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132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说明：

1、图中单位均以米计；

2、图中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56黄海高程系。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w Cities Town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	设计号	K17009-SF-1-TX-03
审定		专业负责人			图别	道路-路
审核		校核		道路总平面图	图号	DL-04
项目负责人		设计			版本号	A
					比例	1:2000
					日期	2021.11

2、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7800 1001

标段名称：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诚信西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及翠宝西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设计）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83.857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2

查验码：37878627493752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2023-852
27AFW230793S00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发包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签订地：深圳市龙岗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

1、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甲方为本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依据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代建合同的委托范围进行设计招标、签订设计合同、并对设计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2、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位于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内部，南北走向，长约520m，按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双向4车道，红线宽30m，设计速度30km/h。主要包括土方开挖、边坡治理、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市政配套的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专业的管线等，总投资6000万元。

1.5 工程投资估算额：约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签订合同后1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

3.2 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定后 1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经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施工方提供竣工图编制相关资料后 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153.4691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整）。中标价即合同价。结算时以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0.9、附加调整系数 1.0。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对应的费用。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执八份，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武汉市青山区 36 街坊（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8172 传真：0755-33832999

联系人：何文彬联系电话：136326431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银行帐号：337050100100072599

乙方（盖章）：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邮政编码：515041 传真：0754-88992627

联系人：余玉敏联系电话：1369200109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200304021920001234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2：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向炜	1984.3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曾勇	1986.8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	宋素梅	1979.5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	秦绪福	1976.12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	程乐兵	1979.1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	李安勋	1983.3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陈凤	1981.4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	周孝波	1984.7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	王武	1983.1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	罗云鹏	1985.12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	许源	1984.3	咨询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可研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2	刘育斌	1984.8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3	冯先锋	1976.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4	左凤军	1964.3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	容义平	1976.5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6	袁智慧	1978.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7	毛琼	1981.9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7143

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诚信西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及翠宝西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设计)批量招标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30516000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305150003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777275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714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2023〕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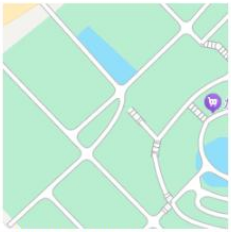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3-05-24	683.86	4403072305160005-BA-001	4403072305150003-BA-001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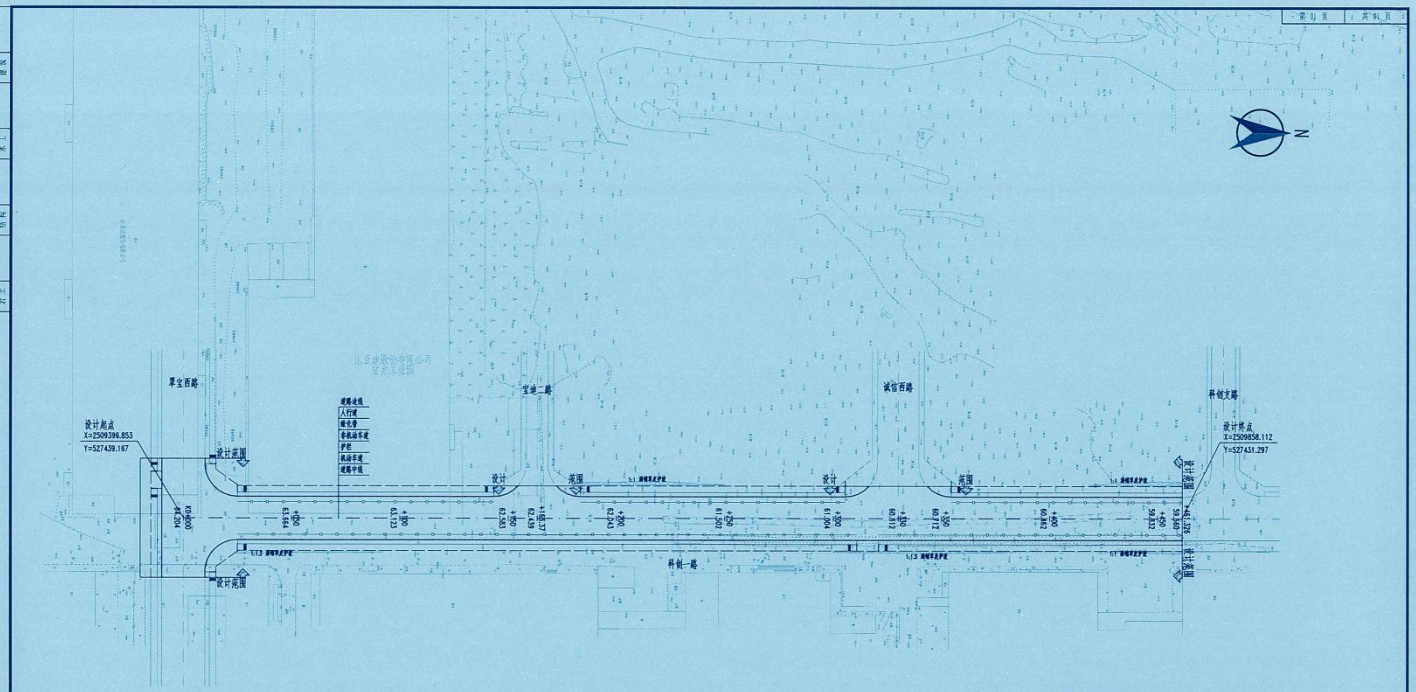
N
翠宝西路
设计起点
X=2509396.853
Y=527439.107
设计范围
道路建线
人行道
绿化带
非机动车道
护栏
机动车道
道路中线
宝地二路
设计
范围
诚信西路
科创支路
设计终点
X=2509858.112
Y=527451.297
科创一路
K0+000
K0+200
K0+300
K0+400
K0+500
K0+600
K0+700
K0+800
K0+900
K0+1000
K0+1100
K0+1200
K0+1300
K0+1400
K0+1500
K0+1600
K0+1700
K0+1800
K0+1900
K0+2000
K0+2100
K0+2200
K0+2300
K0+2400
K0+2500
K0+2600
K0+2700
K0+2800
K0+2900
K0+3000
K0+3100
K0+3200
K0+3300
K0+3400
K0+3500
K0+3600
K0+3700
K0+3800
K0+3900
K0+4000
K0+4100

3、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Sj-2024-006

2301278
ZBJ-2023008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王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MB2C19822C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2083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

联 系 人：刘维佳

联系方式：13610148297

合同编号（由承接方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协议书；

2、廉政合同。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6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政府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20〕9 号）。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7 其他有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若涉及）。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文件（若涉及）。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若涉及）。

2.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a）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b）　中标通知书（若涉及）；

c）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若涉及）；

d）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涉及）；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

（1）建设规模：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道路北起燕罗路，南至喜高路，长度约 550 米，红线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绿化及现状管线迁改工程等。总投资约 3500 万元，建安费 2975 万元。

（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设计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调整）、施工配合和绘制竣工图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含设计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调整）、施工配合和绘制竣工图五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政府

7.1设计费暂定人民币88.09 万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零玖佰元整），计费基数暂按项目估算建安费¥2975万元。

公式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3.8-38.8)/(3000-1000)*(2975-1000)+38.8=102.99万元

2.基本设计收费=102.99×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 1.1=101.96万元。

3.竣工图编制费=101.96×8%=8.16万元

4.设计费合计（含竣工图编制费）：101.96+8.16=110.12万元。

5.下浮20%=110.12*（1-20%）=88.09万元

实际工程设计收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不含现状电力、通信迁改工程）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关于印发燕罗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5月修订版）的通知》（深宝燕街〔2022〕8号）等有关规定计算并下浮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若结算价不超过10万元则不需下浮20%）。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设计费总额，应不高于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如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价超过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则其结算总价按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结算并包干；如设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大道 1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1.1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0 5010 0100 0725 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2083**

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手机号码
1	向炜	39	1984.03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612809790
2	曾勇	37	1986.08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专业负责人	18565727095
3	宋素梅	44	1979.05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4	秦绪福	47	1976.12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5	程乐兵	44	1979.01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
6	李安勋	40	1983.03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7	陈凤	42	1981.04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8	周孝波	39	1984.07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9	罗云鹏	38	1985.12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10	许源	39	1984.03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11	刘育斌	39	1984.08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12	冯先锋	47	1976.07	本科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13	左凤军	59	1964.03	本科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14	容义平	47	1976.05	本科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15	袁智慧	45	1978.08	本科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	主要设计人员	/

						水）		
16	毛琼	42	1981.09	本科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
17	薛平	40	1983.09	本科	风景园林	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18	晏杰龙	54	1969.02	本科	燃气	高级工程师	燃气专业负责人	/
19	曾海航	41	1982.11	本科	燃气	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20	梅立华	52	1971.12	本科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
21	吴涛	42	1978.9	本科	结构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
22	李申文	43	1980.12	本科	结构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23	丁冬成	42	1971.11	本科	电气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经济专业负责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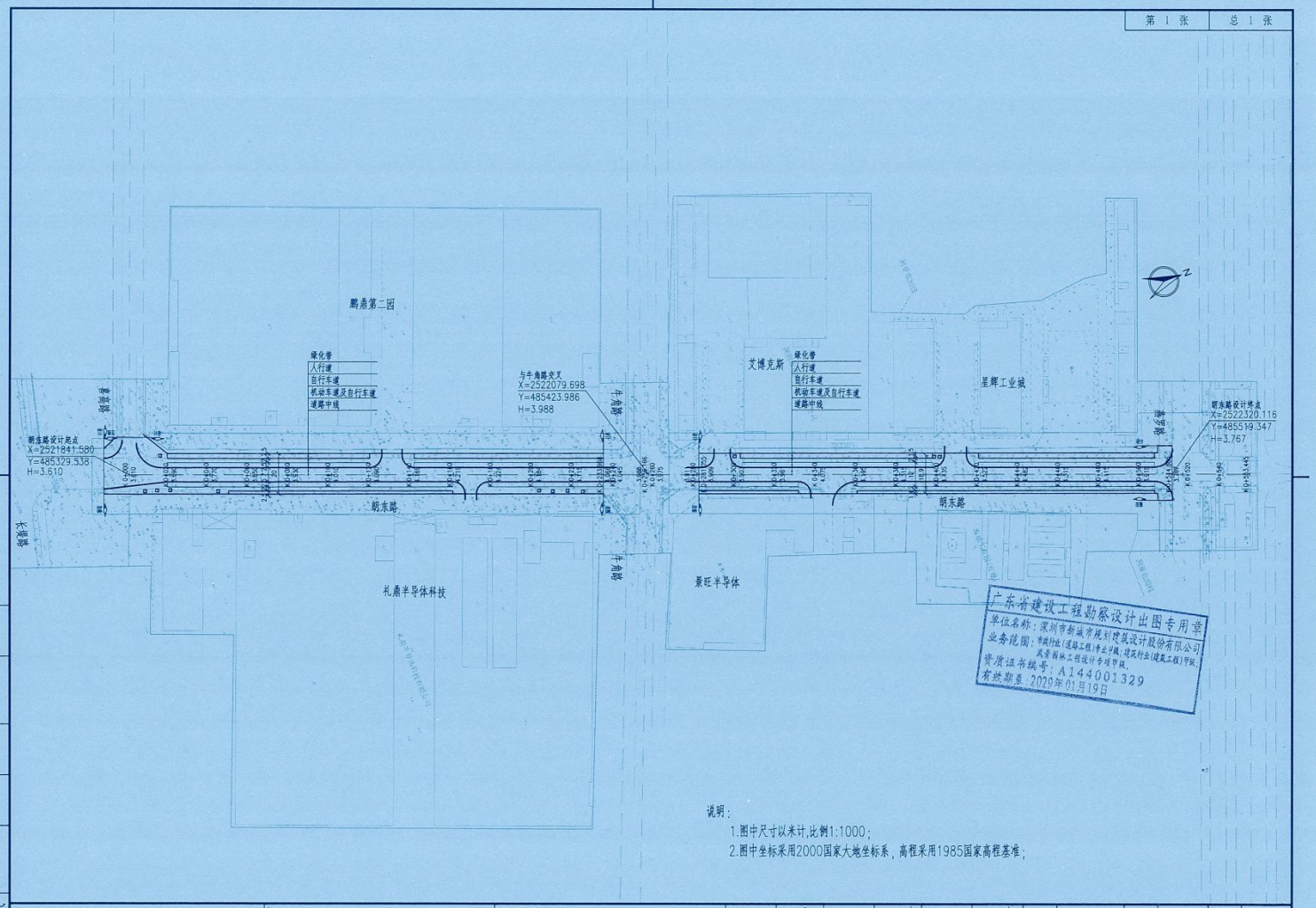

说明：

1.图中尺寸以米计,比例1:1000；

2.图中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132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道路	燃气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w Land Tool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Corp.	燕罗街道朝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	总平面图	审定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号	NLT2023-SZZ-2-XMLD28	图别	道路-施工图	版本	-
给排水	结构				审核		校核		设计		图号	DL-04	比例	1:1700	日期	2024.03
电气																

六、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向炜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所长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8403166711	手机号码	15014046757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工作年限	17 年		
证书编号	21030010613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	118.9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已完	合格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设计）	153.4691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88.09 万元	2024 年 1 月 19 日	在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31-2037.03.31

姓名 向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16 日
住址 湖南省平江县岑川乡水口村9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8403166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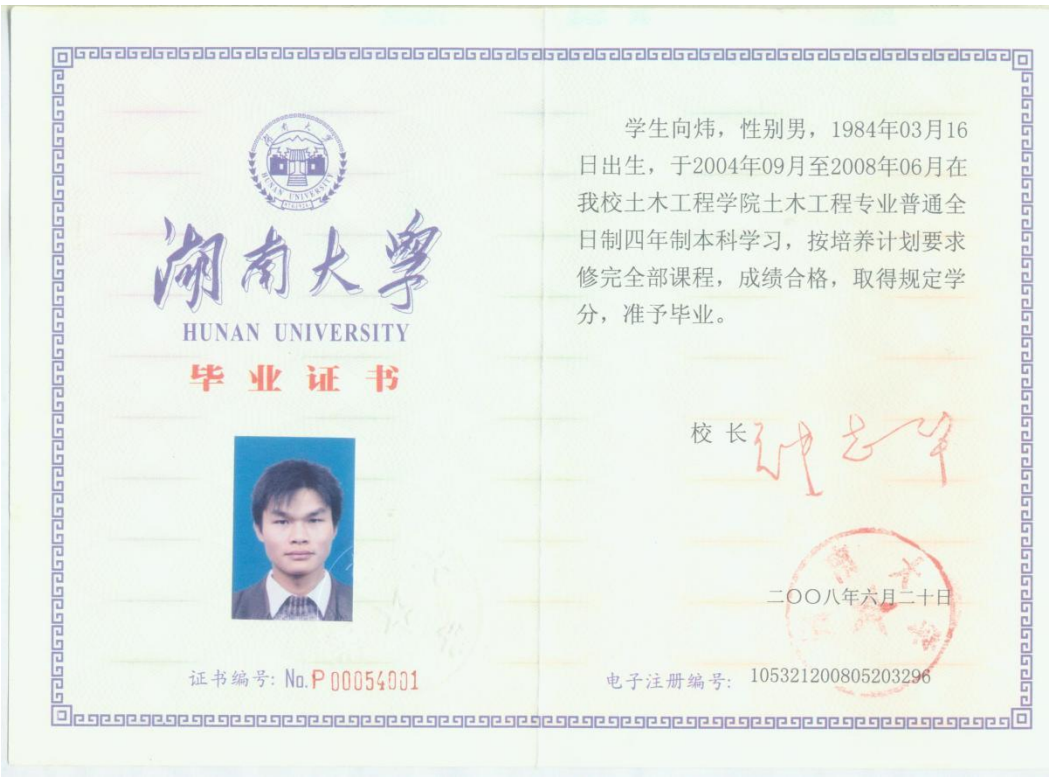
湖南大學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向炜，性别男，1984年03月16日出生，于2004年09月至2008年06月在我校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No.P 00054001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080520329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向炜

身份证号：4306261984031667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3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炜　　社保电脑号：621843839　　身份证号码：430626198403166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27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027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1027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1027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1027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027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027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illegible]	56.0	14.0
2024	09	6001027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illegible]	7000	[illegible]	14.0
2024	10	6001027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027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1027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6001027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1027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2670.0	6720.0			4200.0	1680.0			420.0		302.4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65595e1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271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41001001

标段名称：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9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2

查验码：718310253860547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19-12-SJ.
（设计人合同编号：MJ2020-SZ21-06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龙岐湾片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设 计 人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龙岐湾片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财〔2020〕192 号

1.4 概　　况：本工程位于位于大鹏新区新大-龙岐湾片区，道路南起新东路，北至银滩路，全长约 671。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等工程。项目投资匡算为 45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35 万元，预备费 337 万元。本次招标设计费估价为 118.9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约人民币 4543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不含概算）：30 日历天 ；

3.3 施工图设计：30 日历天 ；

3.4 工期设计周期为 90 日历天，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118.9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1.2；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1、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附表 1、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表 2、工程设计复杂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选取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盖章）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0 5010 0100 0725 99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承担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承担了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工作，该项目设计起点为新东路，设计终点为银滩路，总长约 0.67km，道路红线宽40m，双向 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总投资匡算4523万元。设计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同业主配合服务良好。

目前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基本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参加本工程的审定：林晨

工程审核：万众

项目负责人：向 炜

技术负责人：秦绪福

道路专业负责人：刘华林

交通专业负责人：程乐兵

桥梁工程专业负责人：王武

燃气工程专业负责人：晏杰龙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冯先锋

电气专业负责人：梅立华

主要设计人员：向炜、曾勇、陈云、高峰、何秋金

特此证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04 月

（市表 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交通	岩土	燃气
审查人员	陈勋	陈勋	郑大洪	范金庚
签名	陈勋	陈勋	郑大洪	范金庚
专业	给排水	电气	水土保持	绿化
审查人员	赵显峰	邢士辉	薛锡芝	高美蓉
签名	赵显峰	邢士辉	薛锡芝	高美蓉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叶苏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类别：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小型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 676.35 米，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行车速度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岩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JD-SZ-202019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35383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200904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200903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637-7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54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鹏发财(2020)1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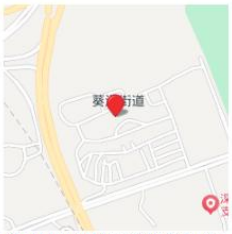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龙岐湾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10-29	118.9	4403092009040003-BA-001	4403092009030201-BA-001	查看
B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2-11	3577.5	4403092009040003-BD-001	4403092009030201-BD-001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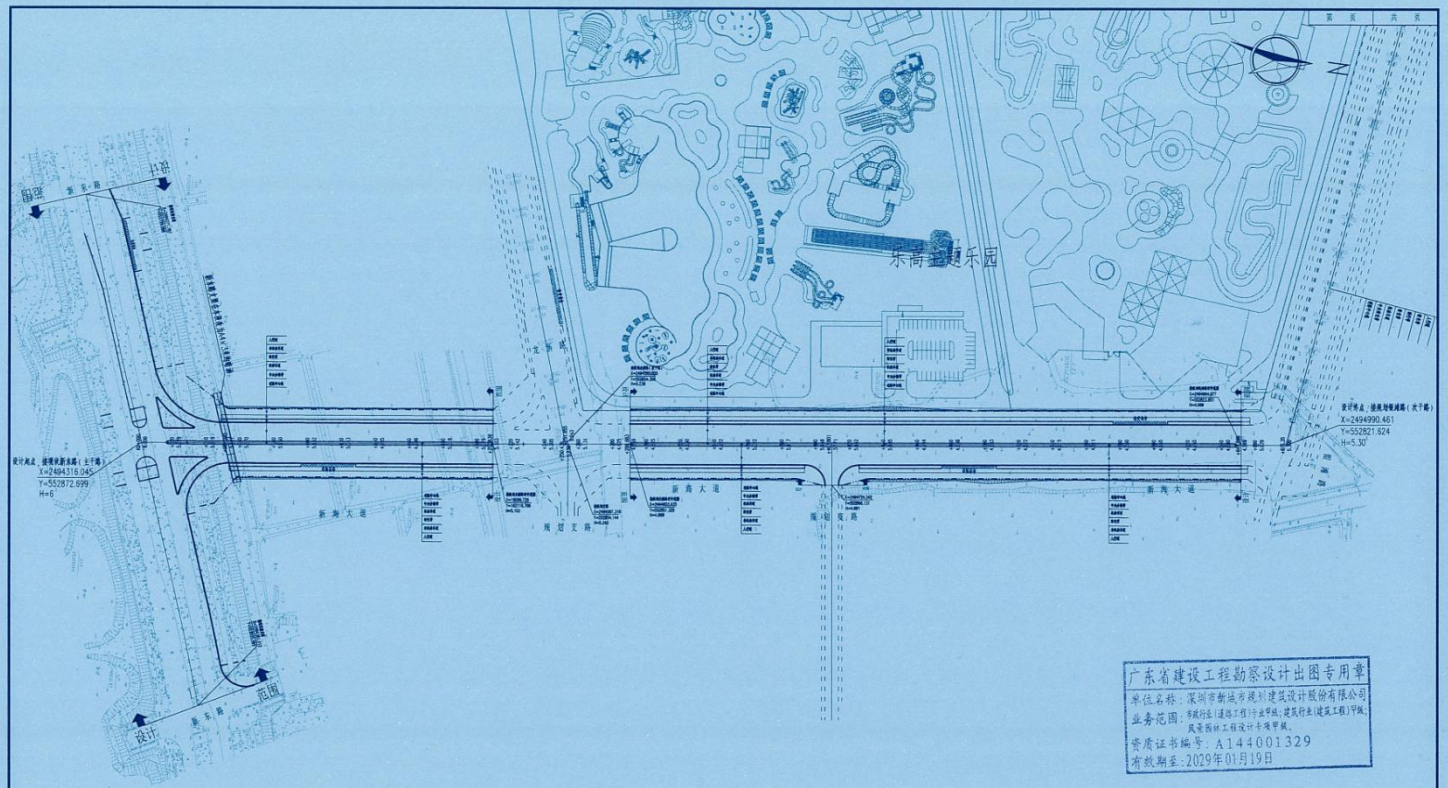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132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说明：

1、图中单位均以米计；

2、图中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56黄海高程系。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w Cities Town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设计	设计号	K17009-SF-1-TX-03
审定		专业负责人			图别	道路-路
审核		校核		道路总平面图	图号	DL-04
项目负责人		设计			版本号	A
					比例	1:2000
					日期	2021.11

2、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7800 1001

标段名称：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诚信西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及翠宝西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设计）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83.857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2

查验码：37878627493752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2023-852
27AFW230793S00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发包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签订地：深圳市龙岗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

1、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甲方为本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依据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代建合同的委托范围进行设计招标、签订设计合同、并对设计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2、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位于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内部，南北走向，长约520m，按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双向4车道，红线宽30m，设计速度30km/h。主要包括土方开挖、边坡治理、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市政配套的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专业的管线等，总投资6000万元。

1.5 工程投资估算额：约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签订合同后1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

3.2 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定后 1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经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施工方提供竣工图编制相关资料后 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153.4691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整）。中标价即合同价。结算时以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0.9、附加调整系数 1.0。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对应的费用。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执八份，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武汉市青山区 36 街坊（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8172 传真：0755-33832999

联系人：何文彬联系电话：136326431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银行帐号：337050100100072599

乙方（盖章）：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邮政编码：515041 传真：0754-88992627

联系人：余玉敏联系电话：1369200109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200304021920001234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2：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向炜	1984.3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曾勇	1986.8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	宋素梅	1979.5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	秦绪福	1976.12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	程乐兵	1979.1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	李安勋	1983.3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陈凤	1981.4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	周孝波	1984.7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	王武	1983.1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	罗云鹏	1985.12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	许源	1984.3	咨询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可研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2	刘育斌	1984.8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3	冯先锋	1976.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4	左凤军	1964.3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	容义平	1976.5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6	袁智慧	1978.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7	毛琼	1981.9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7143

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诚信西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及翠宝西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设计)批量招标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30516000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305150003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777275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714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2023〕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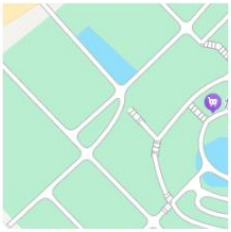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3-05-24	683.86	4403072305160005-BA-001	4403072305150003-BA-001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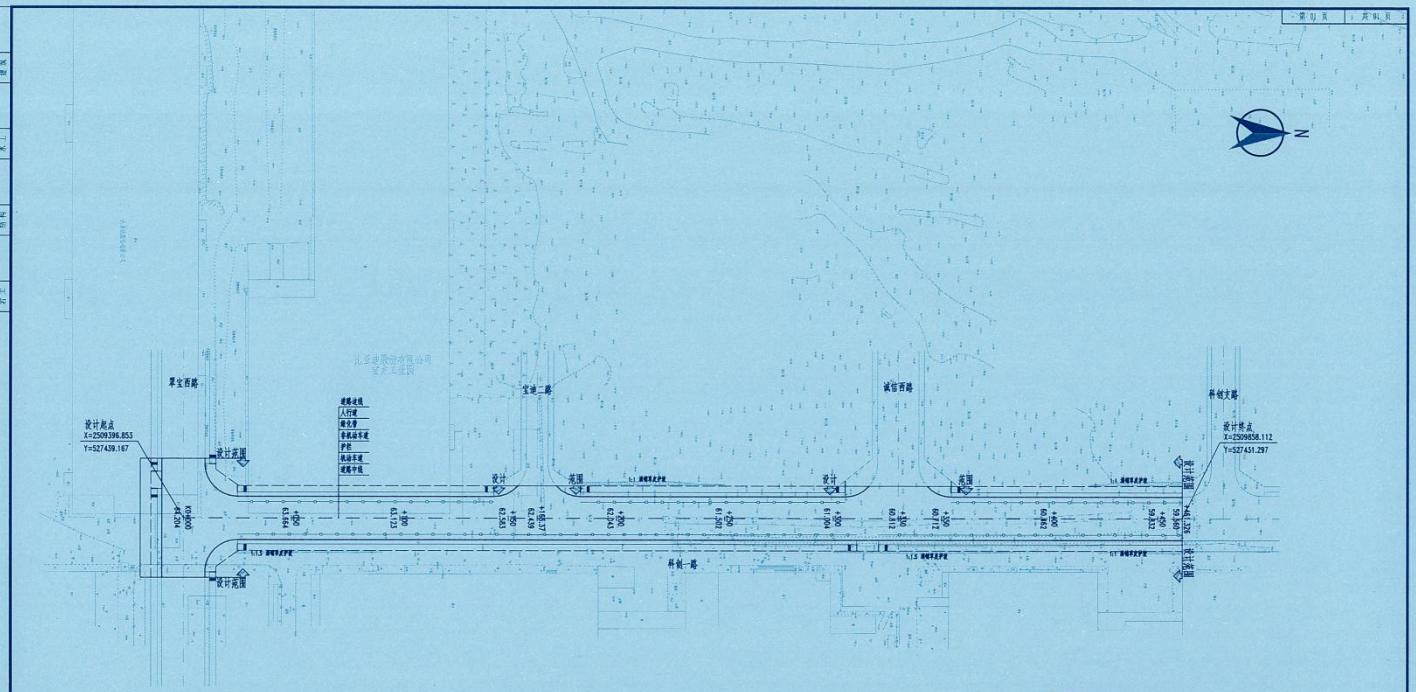
N
翠宝西路
设计起点
X=2509396.853
Y=527439.107
设计范围
道路建线
人行道
绿化带
非机动车道
护栏
机动车道
道路中线
宝地二路
设计
范围
诚信西路
科创支路
设计终点
X=2509858.112
Y=527451.297
科创一路
K0+000
K0+200
K0+300
K0+400
K0+500
K0+600
K0+700
K0+800
K0+900
K0+1000
K0+1100
K0+1200
K0+1300
K0+1400
K0+1500
K0+1600
K0+1700
K0+1800
K0+1900
K0+2000
K0+2100
K0+2200
K0+2300
K0+2400
K0+2500
K0+2600
K0+2700
K0+2800
K0+2900
K0+3000
K0+3100
K0+3200
K0+3300
K0+3400
K0+3500
K0+3600
K0+3700
K0+3800
K0+3900
K0+4000
K0+4100

3、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Sj-2024-006

2301278
ZBJ-2023008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王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MB2C19822C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2083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

联 系 人：刘维佳

联系方式：13610148297

合同编号（由承接方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协议书；

2、廉政合同。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6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政府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20〕9 号）。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7 其他有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若涉及）。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文件（若涉及）。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若涉及）。

2.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a）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b）　中标通知书（若涉及）；

c）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若涉及）；

d）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涉及）；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

（1）建设规模：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道路北起燕罗路，南至喜高路，长度约 550 米，红线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绿化及现状管线迁改工程等。总投资约 3500 万元，建安费 2975 万元。

（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设计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调整）、施工配合和绘制竣工图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含设计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调整）、施工配合和绘制竣工图五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政府

7.1设计费暂定人民币88.09 万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零玖佰元整），计费基数暂按项目估算建安费¥2975万元。

公式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3.8-38.8)/(3000-1000)*(2975-1000)+38.8=102.99万元

2.基本设计收费=102.99×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 1.1=101.96万元。

3.竣工图编制费=101.96×8%=8.16万元

4.设计费合计（含竣工图编制费）：101.96+8.16=110.12万元。

5.下浮20%=110.12*（1-20%）=88.09万元

实际工程设计收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不含现状电力、通信迁改工程）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关于印发燕罗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5月修订版）的通知》（深宝燕街〔2022〕8号）等有关规定计算并下浮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若结算价不超过10万元则不需下浮20%）。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设计费总额，应不高于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如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价超过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则其结算总价按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结算并包干；如设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大道 1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1.1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0 5010 0100 0725 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2083**

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朗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手机号码
1	向炜	39	1984.03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612809790
2	曾勇	37	1986.08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专业负责人	18565727095
3	宋素梅	44	1979.05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4	秦绪福	47	1976.12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5	程乐兵	44	1979.01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
6	李安勋	40	1983.03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7	陈凤	42	1981.04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8	周孝波	39	1984.07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9	罗云鹏	38	1985.12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10	许源	39	1984.03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11	刘育斌	39	1984.08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12	冯先锋	47	1976.07	本科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13	左凤军	59	1964.03	本科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14	容义平	47	1976.05	本科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15	袁智慧	45	1978.08	本科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	主要设计人员	/

						水）		
16	毛琼	42	1981.09	本科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
17	薛平	40	1983.09	本科	风景园林	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18	晏杰龙	54	1969.02	本科	燃气	高级工程师	燃气专业负责人	/
19	曾海航	41	1982.11	本科	燃气	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20	梅立华	52	1971.12	本科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
21	吴涛	42	1978.9	本科	结构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
22	李申文	43	1980.12	本科	结构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
23	丁冬成	42	1971.11	本科	电气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经济专业负责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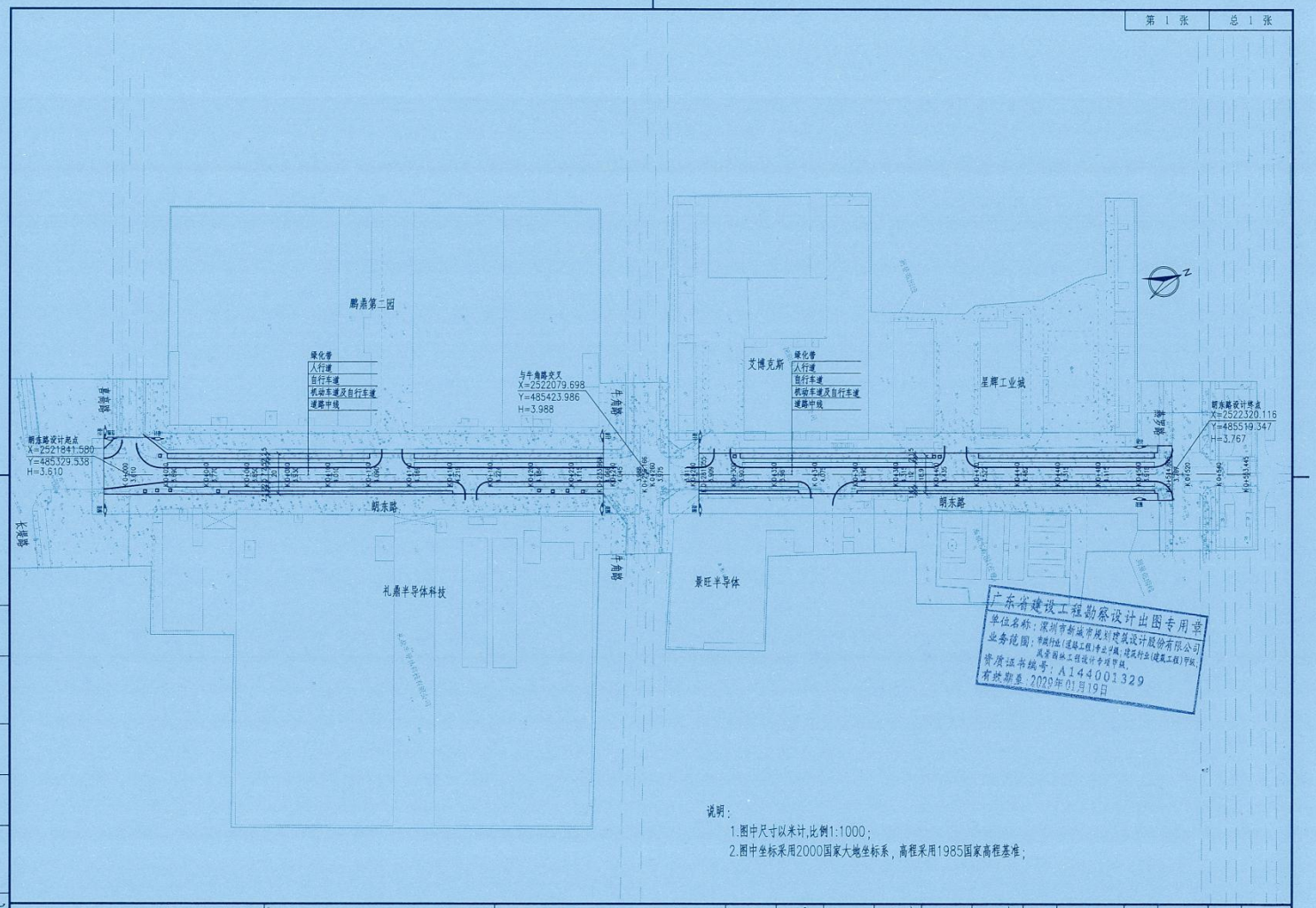

说明：

1.图中尺寸以米计,比例1:1000；

2.图中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132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道路	燃气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w Land Tool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Corp.	燕罗街道朝东路（燕罗路-喜高路）综合改造工程	总平面图	审定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号	NLT2023-SZZ-2-XMLD28	图别	道路-施工图	版本	-
给排水	结构				审核		校核		设计		图号	DL-04	比例	1:1700	日期	2024.03
电气																

七、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桢干</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37</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职　称</td><td>工程师</td><td>学　历</td><td>本科</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2">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340828198806244616</td><td>手机号码</td><td>18780088009</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9 月</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td><td>7 年</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4">新 1652017201716247</td></tr>
<tr><td colspan="7">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项目名称</td><td>建设规模</td><td>开、竣工日期</td><td>在建或已完</td><td colspan="2">工程质量</td></tr>
<tr><td>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td><td>登瀛六社区截污一期工程</td><td>4.05 公里</td><td>2019-8-13 至
2020-9-11</td><td>已完</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able>

身份证

姓名 王桢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6 月 24 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西路1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8198806244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市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27-2034.11.27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桢干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551200905003626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1日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桢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6月24日

注册编号：新1652017201716247

聘用企业：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31至2027-10-30)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3-07-28至2026-07-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王桢干

签名日期：2024.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7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新建安B（2014）0094645

姓　　名：王桢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6月2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8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202500333524173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

个人编号：6506512475　　姓名：王桢干　　身份证号：340828198806244616

查询开始时间：202412　　查询终止时间：202502

查询险种：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纳（元）	个人缴纳（元）	缴费标志
乌市	65050039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2	1	正常应缴	24996	3999.36	1999.68	实缴
乌市	65050039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2	1	正常应缴	24996	124.98	124.98	实缴
乌市	65050039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2	1	正常应缴	24996	324.95	0	实缴
乌市	65050039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1	1	正常应缴	24996	3999.36	1999.68	实缴
乌市	65050039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1	正常应缴	24996	124.98	124.98	实缴
乌市	65050039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1	正常应缴	24996	324.95	0	实缴
乌市	65050039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412	1	正常应缴	24996	3999.36	1999.68	实缴
乌市	65050039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2	1	正常应缴	24996	124.98	124.98	实缴
乌市	65050039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2	1	正常应缴	24996	324.95	0	实缴

注：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25-03-06 16:09:45　　打印机构：网上

电子专用章

1、业绩证明材料-登瀛六社区截污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登瀛六社区截污一期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登瀛六社区截污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	建设规模	40459m
中标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1、项目概况：对西登瀛、前登瀛、后登瀛、岭西、大河东、小河东等六个社区进行临时截污，新建污水管道等。 2、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总投资	578023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47641927.33 元
中标总价（费率）	47296719.99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王桢干	执业资格/职称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王桢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新 165171716247 陈爱生　技术负责人　其他/市政公用工程/10080976 魏德志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房屋建筑工程/京建安 C（2015）0215849 丁成伟　其他　其他/C1891207 陈禹龙　施工员　施工员/土木工程/A1791332 马磊　材料员　材料员/F1690794 孙洪波　其他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新 134161720995 张克兵　其他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新 165080801480 张乐平　其他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新 164141500592 刘勇　其他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新 137071000825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建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2bc2ffc02-4b3f-8b0d-48b3cf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瀛六社区截污一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登瀛六社区截污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_____。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按实际开工日期为准（2019年8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按实际竣工日期为准（2019年1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玖角玖分

（￥47296719.9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造价以区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桢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崂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00002285970OXU
地　址：_____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徐爱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50016138000500022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